附件：

上海市嘉定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复产复工备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计划复工日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复工相关要求 | 一、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二、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方案和应对疫情的应急预案，并经过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审批确认。三、已对厂区开展风险排查并落实应对疫情的各项管控措施，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。四、已落实三级教育措施，加强岗前培训，强化新员工入职安全教育、重要岗位安全教育、疫情防范安全教育。五、风险排查治理和疫情管控工作做到组织到位、宣传到位、人员到位、物资到位、措施到位。六、加强内部管理，按照“三个全覆盖”、“三个一律”的防控措施（入沪人员信息登记全覆盖、重点地区人员医学观察全覆盖、管理服务全覆盖，进入上海的人员一律测体温、对来自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实施隔离医学观察、对其他外来地区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一律申报相关信息，并切实落实防范措施），及时报送相关信息至属地管理部门。 |

经核查，本单位已落实上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要求，符合复产复工条件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签字：

单位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